

高校电信网络诈骗的现状与防范措施——基于南京三所高校的统计数据

周佳慧 陶抒林 崔春红
(南京农业大学)

摘要:随着大数据的发展以及网络技术的进步,网络成为了人们生活中必不可少的一部分,在无形中也使得各大高校的电信网络诈骗事件频发。本文通过分析南京三所高校近两年的相关受骗数据,有针对性地提出完善法律法规、推进社会部门协作、培养敏捷的防骗意识以及树立坚定的防骗原则等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措施,坚决打击相关网络犯罪行为,肃清网络安全,维护高校稳定与网络秩序。

关键词:网络安全;电信诈骗;高校;诈骗特点;防骗意识与原则

一、电信诈骗概念及特点

1.1 电信诈骗的含义

电信诈骗是指通过电话、网络和短信方式,编造虚假信息,设置骗局,对受害人实施远程、非接触式诈骗,诱使受害人打款或转账的犯罪行为,通常以冒充他人及仿冒、伪造各种合法外衣和形式的方式达到欺骗的目的,如冒充公检法、商家公司厂家、国家机关工作人员、银行工作人员等各类机构工作人员,伪造和冒充招工、婚恋、贷款、中奖、手机定位和招嫖等形式进行诈骗。电信网络诈骗严重侵害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严重破坏社会诚信,社会危害极大。

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欺骗方法骗取数额较大的公私财物是电信网络诈骗的本质特征[1]。因受害人群广、涉案金额大、犯罪门槛低、传播速度快,且预防和打击难度异常巨大等特点,已成为现代社会的一颗毒瘤,并呈现出愈演愈烈之势[2]。

1.2 电信诈骗的特点

由于互联网金融快速发展和互联网、手机、电话、电视“四网融合”的发展趋势,使电信诈骗案件呈现出集体性、更新快、隐蔽性与跨国性等特点,传播范围广,诈骗手段与套路更新快、国内与边境勾结联合犯罪、诈骗团伙的公司化与集团化等现状,使电信诈骗案件的预防和公安机关打击犯罪都遭遇空前的困难。

仅以2021年为例,全国共发生电信网络诈骗案件91.7万起,损失金额453.7亿元。近年来,针对特定人群实施的电信诈骗犯罪层出不穷,不仅侵害公民的财产安全,还可能会使部分心理比较脆弱的人群产生抑郁的情绪,甚至萌生轻生的念头,出现危害自身生命的行为。

1.3 电信诈骗案件的常见类型

常见的电信诈骗类型主要有刷单返利类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客服类诈骗、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虚假购物诈骗、冒充熟人诈骗、二手物品交易。除此之外,随着人工智能和大数据科技的发展,衍生出多种新的情感类诈骗方式[3],虽然骗子采取的诈骗方式有所不同,但都对受害人以及这个社会产生了巨大的负面影响,需要及时加以制止。

二、电信诈骗的危害

2.1 侵害受害者的财产及身心安全

电信诈骗严重侵害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电信网

络诈骗涉及各个年龄段的人群且涉案资金巨大,可能为几万到几百万不等,对于那些受到欺骗的人来说,他们的财产安全受到了巨大的威胁。更有甚者,遭遇电信诈骗使其生活遇到巨大困难,受害人遭受的心理压力导致其有可能会走上极端。

2.2 严重影响社会稳定

电信诈骗由于犯罪成本低、风险小、回报高、易得手,很容易被效仿和传播,形成犯罪“黑色产业链”,电信网络诈骗涉及各个年龄段以及各个社会阶层的人群,这直接侵害和威胁了广大人民群众财产安全和合法权益,严重侵犯了公民和法人组织的财产权利,严重影响了人民群众的日常生活,严重干扰了正常电信网络秩序,已经成为社会一大公害[3],给国家和社会稳定带来极大隐患。

2.3 导致社会信任危机

电信诈骗犯罪分子冒充受害人的亲朋好友,网站客服,甚至假冒公检法等行政部门名义进行诈骗,使社会正常交往中的各种信任大打折扣,甚至一度使得人人自危,警惕性和防范心理倍增,这直接破坏了社会诚信,伤害了人与人之间的信赖关系,造成人与人之间没有安全感,电信诈骗不仅给受害者带来财产甚至生命损失,也加剧了人与人之间的不信任,甚至影响了国家机关等一些部门正常工作的开展,导致公权机关的公信力下降,削弱了社会基本信任。

三、基于南京某三所高校电信诈骗案件的数据分析

3.1 数据来源及特点

通过收集南京3所高校2021年与2022年的最新数据,发现2021年电信网络诈骗共有80起,2022年共有67起案件,案件总量有所减少,并且具有受骗学生专业多元化、学历范围广、被骗金额大、诈骗类型多样等特点。

3.2 总体信息

3.2.1 性别

(1) 基本信息

2021-2022年期间共发生电信网络诈骗147起,其中有51名男性和96名女性作为事件当事人蒙受一定的财产损失,男性占比约34.69%,女性占比约为65.31%,总体上来看女性受害者占比超过七成。

(2) 男女被骗金额对比

H0: 男女之间在电信网络诈骗中被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

异;

H1: 男女之间在电信网络诈骗中受骗金额存在显著差异;

假设 X1 为男生受骗金额, X2 为女生受骗金额

则检验变量:

$$Z = \frac{(\bar{x}_1 - \bar{x}_2) - (\mu_1 - \mu_2)}{\sqrt{\frac{s_1^2}{n_1} + \frac{s_2^2}{n_2}}} = \frac{(25938.413 - 17411.128)}{\sqrt{\frac{112489.92^2}{51} + \frac{114402.13^2}{96}}} = \frac{8527.285}{19607.373} = -0.4349$$

因为检验变量 $|Z| = 0.021 < T_{0.01}$, 没有充足的证据拒绝原建设, 因此认为男女之间在电信网络诈骗中受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3.2.2 学院

按照学生所学专业从属的不同学院, 可以根据受害学生所在的学院将其划分为自科和社科, 由于部门受害者为教职工, 所以将其单独划分为一类。

从属于自然科学专业的受害者共有 88 名, 占比约 59.86%, 属于社会科学的受害者有 52 名, 占比约 35.37%, 而教职工共有 7 名, 占比约 4.76%。从数据结果中可以很明显的看出自然科学领域的受害者占比更高, 教职工在学校受到电信网络诈骗的概率则相对较低。

3.2.3 单位

按照受害者正处于的学业阶段以及任职单位, 将其划分为本科生、硕士、博士以及教职工四类, 在受害者构成中, 本科生有 99 名, 占比 67.35%, 硕士 27 名, 占比 18.37%, 博士 14 名, 占比 9.52%, 教职工 7 名, 占比 4.76%。据统计数据显示, 本科生受骗率最高, 其次为硕士、博士, 教职工的受骗率相对最低。

3.2.4 立案情况

立案情况分为治安和刑事, 其中 3000 元以下是治安案件, 3000 及以上是刑事案件。

据统计, 最近两年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 受害人被骗金额最低为 100 元, 最高则高达 1209000 元, 其中治安案件共有 70 件, 占比 47.62%, 刑事案件则有 77 件, 占比 52.38%, 二者占比相差不多, 但仍然可以反映出电信网络诈骗涉案金额大、危害严重的特点。

3.2.5 受骗类型

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多样, 并且随着互联网技术的发展诈骗方式也不断改进, 拓展出许多新兴的诈骗方式, 目前的诈骗方式主要包括刷单返利类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冒充客服类诈骗、虚假投资理财诈骗、虚假网络贷款诈骗、虚假购物诈骗以及其他各种诈骗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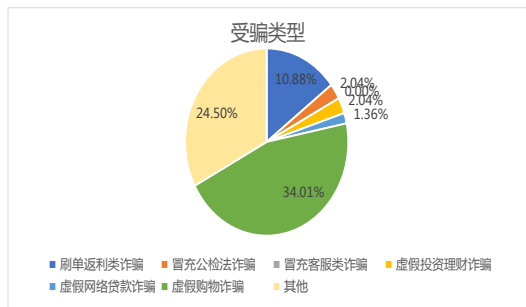


图1 电信网络诈骗受骗类型

从中可以看出, 高校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多样, 但总体上

虚假购物诈骗与冒充客服类诈骗占比较重, 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以及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则相对来说比较少, 但所有的诈骗方式都需要引起我们注意并采取相关的防范措施。

3.3 际变化

3.3.1 案件数量

根据相关统计, 2021 年共发生电信网络诈骗 80 起, 2022 年则发生了 67 起, 电信网络诈骗的总数较为稳定, 年际间变化不大。

3.3.2 性别

2021 年发生的 80 起案件中男性有 27 名, 占比 33.75%; 女性则有 53 名, 占比 66.25%。2022 年发生的 67 起案件中男性有 24 名, 占比 35.82%; 女性有 43 名, 占比 64.18%。从性别上看两年诈骗案件发生的性别比相对稳定, 但女性受害者人数约为男性受害人的两倍。

3.3.3 学院

2021 年发生的案件中从属于自然科学专业的受害者共有 46 名, 占比约 57.5%, 属于社会科学的受害者有 29 名, 占比约 36.25%, 而教职工共有 5 名, 占比约 6.25%。而 2022 年发生的案件中从属于自然科学专业的受害者共有 42 名, 占比约 62.69%, 属于社会科学的受害者有 23 名, 占比约 34.33%, 而教职工共有 2 名, 占比约 2.98%。由此可见, 自然科学专业的受害者比例有所上升, 但始终是受害人数最多的专业, 教职工的受害比例最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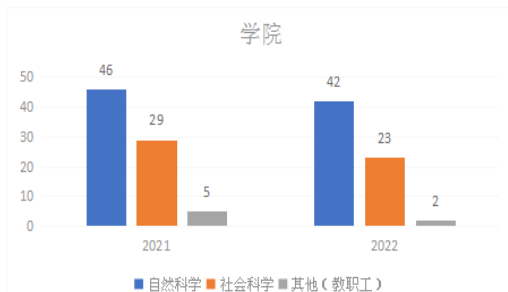


图2 电信网络诈骗 2021 年与 2022 年学院分布比较

3.3.4 单位

2021 年遭受诈骗的本科生有 58 名, 占比 72.5%, 硕士 12 名, 占比 15%, 博士 5 名, 占比 6.25%, 教职工 5 名, 占比 6.25%。2022 年遭受诈骗的本科生有 41 名, 占比 61.19%, 硕士 15 名, 占比 22.39%, 博士 9 名, 占比 13.43%, 教职工 2 名, 占比 2.99%。由此可见近两年本科生受骗的比例有所下降, 硕士生受骗的本例有所上升, 但是总体而言学生受骗案件仍然高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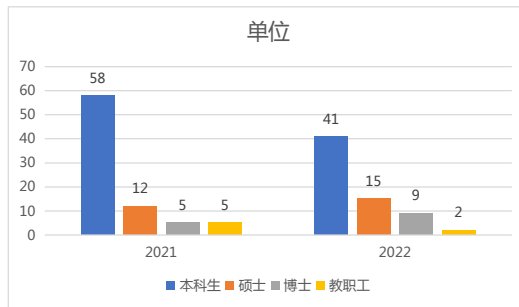


图3 电信网络诈骗 2021 年与 2022 年单位分布比较

3.3.5 立案情况

(1) 基本情况

在 2021 年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 受害人被骗金额最低为 100 元, 最高则高达 1209000 元, 其中治安案件共有 41 件, 占比 51.25%, 刑事案件则有 39 件, 占比 48.75%, 二者占比相差不多。在 2022 年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中, 受害人被骗金额最低为 192 元, 最高则高达 398729 元, 其中治安案件共有 29 件, 占比 43.28%, 刑事案件则有 38 件, 占比 56.72%, 刑事案件数量多于治安案件。综合两期数据可知治安案件比例下降, 刑事案件比例上升, 在一定程度上也反映出电信诈骗涉案金额越来越高。

(2) 两年涉案金额对比

H0: 2021 年和 2022 年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H1: 2021 年和 2022 年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存在显著差异;

假设 X1 为 2021 年受骗金额, X2 为 2022 年受骗金额
则检验变量:

$$Z = \frac{(\bar{x}_1 - \bar{x}_2) - (\mu_1 - \mu_2)}{\sqrt{\frac{s_1^2}{n_1} + \frac{s_2^2}{n_2}}} = \frac{(27680.063 - 23973.458)}{\sqrt{\frac{143082.372}{80} + \frac{616389.162}{67}}} = \frac{3706.605}{17677.855} = 0.23$$

因为检验变量 $Z=0.23 < T_{0.01}$, 没有充足的证据拒绝原建设, 因此认为 2021 年和 2022 年电信网络诈骗被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3.3.6 受骗类型

2021 年数据 2022 年数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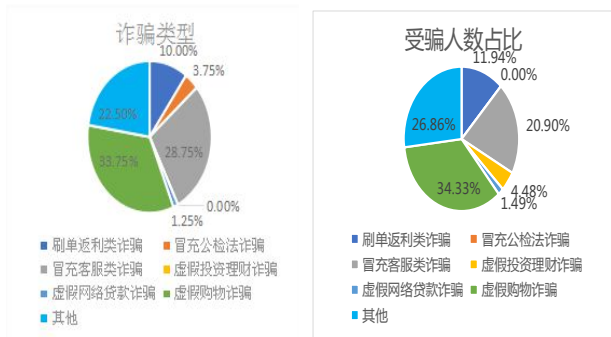


图 4 2021 年受骗类型图 5 2022 年受骗类型

3.4 总结

3.4.1 发案数量对比

通过对比不难看出, 南京某三所高校电信网络诈骗案件 2022 年发案数量较 2021 年略有下降, 但总数仍然较多, 说明高校学生仍然是电信诈骗重点关注对象。学校安全保卫部门也应该投入更多的力量, 做好反诈宣传, 通过大学生比较容易接受的方式进行网络安全及财物安全教育。整体来讲, 发案高峰期多为每学期开学时 (3 月、9 月), 11 月、12 月会出现次高峰。7 月、1 月发案很少。

3.4.2 性别对比

总体上来看女性受害者占比超过七成, 但经过检验男女之间在电信网络诈骗中受骗金额不存在显著差异, 两年诈骗案件发生的性别比相对稳定。通过案例统计得到, 女生占比比较大可能与女大学生更频繁的网购行为有关, 冒充淘宝客服诈骗、二手物品交易类虚假购物等类型的诈骗占比非常大。在日常反诈

宣传中, 面对特定性别或人群, 有针对性的安全防范提示可能会更有效果, 如双十一提醒女生注意网购安全, 世界杯期间提醒男生防范非法投注博彩和虚假票务诈骗, 向老年人宣传防范保健品购买陷阱, 向研究生宣传警惕论文代写代发骗局。

3.4.3 受骗人学科背景对比

自然科学专业的受骗者占比最高, 社会科学专业的受骗者占比处于中间位置, 教职工受到电信网络诈骗的概率则相对较低。从 2021 年和 2022 年的数据可以看出自然科学专业的受害者比例仍有所上升, 在样本学校自科与社科专业人数相当的情况下, 学校应更关注自然科学专业学生的反诈宣传工作的开展。

3.4.4 学历背景对比

对受骗人的学历数据进行分析, 本科生受骗人数最多, 其次为硕士、博士, 教职工的受骗人数最少, 这可能与几类人群在校人数比例相关。但在人员组成比例保持不变的情况下, 近两年本科生受骗的比例有所下降, 硕士研究生受骗的比例有所上升。在国家政策的引导下各大高校积极宣传电信诈骗案例, 提升师生的安全防范意识, 帮助他们掌握防范电信诈骗的技能, 本科生接受反诈宣传的频次更高, 需要学校加大研究生群体的反诈教育工作。

3.4.5 受骗类型

高校的电信网络诈骗类型多样, 但总体上虚假购物诈骗与冒充客服类诈骗占比较重, 虚假网络贷款诈骗、冒充公检法诈骗以及虚假投资理财诈骗则相对来说比较少, 由此可见与高校学生生活密切相关的活动如购物等, 极易被犯罪分子留意并开展相关的犯罪活动, 这也提示我们的政府机关要围绕着高校师生的日常活动进行电信网络诈骗的相关防范工作, 切实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维护高校的网络安全。

四、受骗原因

4.1 公民自我保护意识不足

电信诈骗最常用的方法是利用所收集的被害人个人信息, 制造诈骗对象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紧急状态, 利用被害人及其亲属的慌乱、紧张, 让其自愿将财物交付给不法分子^[4]。青少年缺少相关防范诈骗的意识, 很容易就会被刷单诈骗、熟人诈骗以及游戏诈骗等方式吸引, 不知不觉就会深陷诈骗其中, 等到发现被骗时已经损失了大量的钱财。

4.2 个人隐私信息的严重泄露

在这个大数据快速发展的时代, 一些公民热衷于网络社交、购物及社会活动, 没有个人信息安全的保护意识^[5], 人们的很多隐私信息逐渐透明化, 如快递包装盒上的个人信息如不进行及时的遮盖涂改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个人隐私信息的泄露无疑为诈骗分子提供了一把欺骗的利刃。

4.3 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的不到位

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往往专注于青少年的学业成就以及品德培养, 在一定程度上缺乏电信诈骗等违法事件的安全教育, 安全教育的缺失容易使青少年对这个社会缺乏必要的防范意识, 他们的单纯很容易被不法分子利用。

4.4 违法犯罪惩处力度不足以威慑犯罪分子

电信网络诈骗往往属于多人团伙作案, 需要公安机关投入懂得网络侦察与网络科技的专业人才, 甚至针对电信网络诈骗案件跨地区的发展特点而实行跨区域、省域以及跨国侦察,

办案经济成本高、技术难度大,这无疑对打击电信网络诈骗的警力提出了一定的要求;加之电信网络诈骗的复杂运作和电子化交易特点,犯罪团伙与被害人之间的对应关系很难形成有效的对应和完备的证据链,受害人的不知情和不配合也给司法取证带来了技术和资源上的挑战;公安机关案件侦破时间较长,不能凸显其办案能力和业绩,对于相关警务人员的考核机制存在负向激励作用^[6]。

五、高校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的工作举措

5.1 做好基础宣传教育,培养学生防诈骗意识

高校可以开设《大学生安全教育》必修课或选修课,将反诈反诈作为课程的重点授课内容,从常见诈骗手段类型入手,深入剖析及如何有效预防电信诈骗,让新生一入校就能提高警惕,时刻提防不法分子的诈骗套路。目前,不少高校在新生报到前设置安全教育前置学习环节,以防诈骗为重点,精心选取安全防范系列短视频,使反诈教育延伸到大学生入学前。制作防诈骗提示标语门贴发放到每个新生宿舍,全方位营造诈骗防范氛围。

5.2 警校共建开展活动,锤炼师生识别诈骗能力

邀请市公安局、分局、派出所资深反诈宣传专家到校开展安全教育宣传课,采取线上线下相结合的讲座方式,在全校师生心中种下防范的种子。除此之外,联合警务部门开展“合成服务进校园”、“平安集市”公安警务广场活动、“警校联合”广场咨询暨开学反诈第一课等活动,进一步扩大反诈宣传的力度,用互动式反诈宣传方式突出警醒效果。学校也应积极响应上级公安、检察部门做好防诈骗宣传工作,向师生发放各类宣传资料,组织反诈知识学习,大力宣传电信网络诈骗对公民人身及财产安全的危害,增强师生的警惕性和防范意识。

5.3 梳理校内高发案件类型,制作各类宣传展览材料

梳理校内接报的电信网络诈骗案件,制作成“反诈小报”、“校园反诈安全提示”等展板资料,在学生活动区进行展出,提醒男孩子注意警惕裸聊和网游交易诈骗,提醒女孩子警惕网购风险,在新学期开学之际、奖助学金发放周、周末来临前等特殊时间节点做特别防范提醒;通过月度的诈骗案件类型数据分析,制作反诈月报和横幅,提醒学生近期的防范重点。

5.4 巧用新媒体宣传渠道,确保安全意识入脑入心

高校安全保卫部门开设微信公众平台,擅用多媒体向师生“送安全”。发布防诈骗安全宣传推送,针对“618”、“双十一”、新学期开学、奖学金发放季、毕业季等特殊时期进行防诈骗安全提示。建立“校园反诈安全信息交流群”、“学院反诈安全员群”,在群内开展预防诈骗宣传,开辟防诈骗播报小栏目,对易发生诈骗典型案例进行播报及分析,做好学生防骗宣传工作。

5.5 拓展安全宣传活动形式,激发学生深入学习反诈

创新宣传工作方式,让呆板的安全提示变成学生喜欢的调侃式宣传,将枯燥的说教变成提升学生参与度的体验活动。2021年以来,南京农业大学开展的《来电》、《来电2》反诈剧本杀

活动,掀起了校园反诈宣传体验活动的高潮,同学们以剧本杀的形式参与活动,了解电信诈骗的发生经过,通过剧情的推动揭示诈骗的危害和后果,学校参与师生2000余人,反响热烈。组织反诈主题短视频大赛、网络安全征文征集、“平安N次方”警务基地体验活动、全校防诈骗主题班会活动、新学期反诈直播带“货”、“反诈民警说”广场咨询等活动,丰富了校园安全文化,也让反诈反诈成为校园常态话题,起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5.6 不断完善宣传队伍,扩大反诈宣传影响力

为方便配合学校保卫处开展反诈活动,多家高校都陆续成立“大学生安全服务中心”、“学生反诈宣传队”、“大学生消防协会”等学生社团,长期围绕反诈宣传等多主题开展学生宣传及体验活动;学院反诈安全员队伍的成立,让反诈宣传真正深入到每个班级。选拔有责任心、有宣传热情的同学成为安全员,逐条分享市局、分局的反诈信息,也对校内案件进行播报,形成了辅导员、安全员、保卫部门多管齐下的滴灌式、全方位反诈宣传。

查漏洞、堵源头,是防范治理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重中之重。高校作为大学生在校的主要安全责任人,不仅仅要关注诈骗事件发生后的处理,更要将防范诈骗作为安全保卫的重要工作,不断紧跟形势做好安全预警,创新手段开展安全宣传,为营造平安校园、无诈校园持续聚力,不断完善校园电信网络诈骗预警机制,保障高校的安全稳定。

参考文献:

- [1]李睿懿,王珂.惩治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主要法律适用疑难问题[J].法律适用.2017,(09):44-49.
- [2]吴朝平.“互联网+”背景下电信诈骗的发展变化及其防控[J].中国人民公安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2015,31(06):17-21.
- [3]黎宏.电信诈骗中的若干难点问题解析[J].法学.2017,(05):166-180.
- [4]黄晓亮,王忠诚.论电信诈骗犯罪惩治与防范的国际合作——以大数据时代为背景[J].贵州社会科学.2016,(02):164-168.
- [5]赵连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刑法保护——以电信网络诈骗案件频发视角[J].学习与探索.2017,(09):80-84.
- [6]王洁.司法管控电信网络诈骗犯罪的实效考察[J].中国刑事法杂志.2020,(01):160-176.

周佳慧,南京农业大学保卫处,消防安全科副科长,助理研究员,江苏省玄武区卫岗一号南京农业大学。

陶抒林,南京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农经202班本科生,江苏省玄武区卫岗一号南京农业大学。

崔春红,南京农业大学保卫处,处长,副教授,江苏省玄武区卫岗一号南京农业大学。